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印發

案由：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榮字第 108000215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貴院函送江委員啟臣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一案，經交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7 年 12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5177 號函。
-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國防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上均含附件）

本案研處情形

- 一、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已分就增僱員工提供所有產業一體適用之租稅優惠及對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獎勵。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中小企業達一定投資額，增僱一定人數之員工（含退除役官兵）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每年增僱支付薪資金額之 130%（員工年齡在 24 歲以下者按 150%）限度內，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企業符合上開規定者，可適用該項租稅優惠。復查依「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機構符合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達一定比率者，按機構員工人數規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比率等項目及基準，得發給新臺幣 6 萬元至 40 萬元獎勵金。
- 二、另為增進志願役退伍軍人就業機會、強化就業競爭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業擬具「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函報行政院核定，並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 1 年，先以訓練技能為基礎，並於訓後給予短期（1 年）津貼補助，讓缺乏民間工作經驗之退除役官兵熟悉民間職場，進而安於其位穩定就業。且該會為協助志願役屆退官兵退後生涯規劃，每季協同國防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就業服務機構等公部門辦理說明會，宣導就學、就業及職訓相關權益，提供退伍軍人相關就業輔導、訓練及就業媒合資訊等，並邀請多家企業參與（如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工作機會及職缺，各企業釋出之職缺中，不乏管理職務（如店長、店經理、店襄理等），以增進其就業機會。
- 三、基於現行進用退除役官兵之企業符合法定條件者，已可享用稅負上之優惠及領取獎勵金；且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及產業均衡轉型發展需要，自 99 年度起「產業創新條例」不再提供以產業別、地區別及身分別租稅減免之獎勵模式，後續租稅獎勵多屬功能性獎勵措施（如研究發展投資抵減優惠措施），倘依本案再對聘用特定對象（退除役官兵）提供租稅優惠，除可能因僱用不同身分者差別租稅待遇，引發爭議外，亦可能造成民間企業積極進用退除役官兵，進而導致國家官兵人數減少之疑慮？影響募兵制之推動成效。
- 四、綜上，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已就增僱員工提供所有產業一體適用之租稅優惠，並存有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之獎勵金及穩定就業津貼發放等其他非租稅獎勵措施，在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將視「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落日之前之推動成效，併案通盤審慎研議。